

西安工业大学文件

校审〔2020〕179号

西安工业大学印发《关于基建、修缮工程项目 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西安工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10月16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工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抄送：主管校领导。

西安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西安工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保证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提高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和《陕西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8]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各种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包括建筑物的改扩建、房屋修缮、装饰以及园林绿化、消防监控、校园管网、信息化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对学校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四条 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有关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 （二）陕西省建筑行业的管理文件和规范；
- （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建筑工

程综合预算定额及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价目表；陕西省房屋维修工程预算定额等行业取费标准；陕西省发布的有关建筑行业调价文件等规定；

（四）施工图、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以及其他资料等。

第五条 工程项目审计的范围：

（一）工程项目报审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二）工程项目报审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由工程管理部门自行审价，审计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样审核；

（三）列入国家审计计划的学校各类工程项目，学校审计处和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国家审计；

（四）工程造价较大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可实施全过程审计，也可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内部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项目分阶段或环节进行全过程审计。

第六条 凡应招标而未招标，或者擅自签订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审计处不予审计。

第七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内容：

（一）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完备性、内容的合规性；

（二）审查建设过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格确认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三）审查工程结算编制的依据、内容的恰当性；

（四）审查工程量、价格的准确性。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按照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建设部门及监理复核、审计处审计的模式和程序进行。审计处开展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程序如下：

（一）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项目送审资料；

（二）审计处对工程项目送审资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的予以审计立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资料，不予审计立项；

（三）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上级部门对工程项目审计另有特别要求的，按上级部门的要求组织实施；

（四）审计处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勘查；

（五）社会中介机构审定工程造价，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对审计结果签署意见；

（六）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成果性报告。

第九条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报送的资料：

（一）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或合同用印审批表）；

（二）工程施工图纸（纸质、电子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招标答疑纪要、招标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以及招投标

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等；

（四）合同或协议；

（五）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签证单必须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部门工地代表及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竣工图纸（纸质、电子版）；

（七）竣工验收报告；

（八）工程结算书；

（九）其它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工程项目送审要求：

（一）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部门或主管部门应尽快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及时整理结算资料，原则上在三个月以内报送审计处；

（二）工程项目审计要求报送资料齐全，资料不齐全的，审计处不予受理。

（三）报送审计处的结算资料，在审计工作开始后，原则上不得再进行补充或修改；

（四）工程项目所有报审资料必须通过审计处，由审计处统一对外报送；

（五）工程项目送审前须根据合同约定预留工程款（建议预留工程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5%）。

第十一条 对变更及签证资料审批的要求：

工程项目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控制，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学校招标工程项目在正常范围内的变更、签证金额，若在该工程中标价的 10%以下且变更签证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由项目建设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控制；

（二）变更、签证额超过该工程项目中标价的 10%或变更、签证额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由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经费预算，写出详细的情况说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三）变更、签证额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工程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论证，以书面形式报主管校领导和校长审批；

（四）变更、签证额在 50 万元以上，除履行上述第（四）条审批手续外，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建设部门应在做好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后及时报审计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对于重大、重要基建和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结果，审计处向校领导报送审计报告，并向工程管理部门出具审计意见或建议书。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

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有原则性调整的，从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予以及时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